**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用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医疗保障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龙江森工集团人力资源部、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保险部、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保险中心：

现将《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

认真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

2022年4月29日

—1 —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医疗保障领域信用管理，提高诚信意识和 信用水平，维护公民医疗保障合法权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信用主体(以下简称“信用 主体”)的医疗保障信用信息采集、信用承诺、评价、发布、结

果应用、信用修复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医疗保障信用管理，是指医疗保障行政 管理部门依法依规运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和医疗保障领域 信用信息，对信用主体进行动态评价，依据评价结果确定信用主 体医疗保障信用等级(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依据信用等级对

信用主体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全过程。

第四条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依 法依规、公开透明、动态调整、共建共享、保护权益、奖惩结合 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

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省级医疗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省医疗保障信用 管理工作，统筹制度建设、标准制定，开发和维护医疗保障信用

评价管理系统，指导和监督全省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工作。

市(地)医疗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保 障信用管理工作，组织医疗保障信用管理相关信息的采集、录入、 审核，依法依规开展信用评价并做好评价结果的运用和公开等工

作。

县级医疗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市(地)医疗保障行政管理

部门的要求，具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工作。

医疗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可授权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承担医疗 保障信用管理的具体工作，也可委托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 门许可或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主体的信用评价

工作。

第六条县级以上医疗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以信用为 基础的新型医疗保障监管机制，加强监管对象诚信教育，推行信 用承诺制，建立监管对象信用管理档案，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第七条县级以上医疗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失信行为

举报制度，构建医疗保障领域信用共建、共治格局。

**第二章医疗保障信用主体**

第八条本办法所称医疗保障信用主体，是指具有完全民事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医疗保障活动中履行

法定职责、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的状态，主要分为机构和人员两类。

(一)机构类信用主体

1.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2.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

3.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

4.承办医疗保障经办业务的第三方机构；

5.参与药械集中采购的医药生产和流通企业；

6.其他参与医疗保障活动的机构。

(二)人员类信用主体

1.提供医疗保障服务的医师、护士(师)、药师等专业从业

人员；

2.参保人员；

3.其他参与医疗保障活动的个人。

第九条信用主体应当加强诚信自律，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服务协议约定，依法依规向医疗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授权或委托的机构提供有关数据信息，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条各级医疗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公布实行信用承诺制的事项清单，承诺对象在办理清单事项时可以书面形式公开作出承诺。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存在曾作出虚假信用承诺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信用承诺制。

县级以上医疗保障部门可以组织各类信用主体签署守信承诺书。

第十一条信用主体书面信用承诺应当记入信用档案，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依据，对不履行承诺的申请人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施惩戒。

**第三章信用档案**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医疗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信用主体分类建立医疗保障信用档案，机构类信用档案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标识，人员类信用档案以身份证号码作为标识。

第十三条信用主体信用档案包括信用主体的基础信息、守信信息、失信信息、信用评价等级结果等。信用档案应真实反映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信用档案信息保持动态更新。

第十四条机构类信用主体的基础信息包括单位性质、名称、 法定代表人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人员类信用主体的基础信息

包括姓名和居民身份证号码、出入境证件号码、执业注册信息等。

第十五条信用主体的守信信息指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构成

正面影响的信用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管理部门、法律法规授权 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按规定程序认定信用主体与诚信

相关的表彰、奖励等信息；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约定信息；

(三)自觉信守承诺信息；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当计入信用档案的其他守

信信息。

第十六条信用主体的失信信息指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构成

负面影响的信用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一)违反医疗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服务协议， 受到县级以上医疗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医疗保障经

办机构协议处理等相关信息；

(二)违反价格、招标和挂网规则，违背守信承诺和购销合 同，在医药购销中存在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情形，扰乱

药品或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秩序等相关信息；

(三)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诉讼，或者复议诉讼

后维持原决定，拒不履行医疗保障行政处罚或行政决定的信息；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失信行为信息。

第十七条省级医疗保障行政管理部门依托医疗保障信用评 价管理系统，以数据和应用标准化为原则，围绕信用管理的全流 程，整合医疗保障领域各种信用信息资源，健全医疗保障信用信 息数据库，设立信用主体的信用档案、管理模块，实现信用信息

的电子化采集、记录、存储、应用。

**第四章信用信息归集**

第十八条医疗保障信用信息是指信用主体在履行医疗保障 法律、法规、医保服务协议及其他社会活动中产生的涉及信用主

体信用状况的信息，包括信用主体的守信信息和失信信息。

第十九条医疗保障信用信息采集方式包括：

(一)信用主体按有关规定要求提供；

(二)医疗保障行政管理部门从医保智能审核、智能监控、

日常监管、专项行动、协议管理等获取；

(三)医疗保障行政管理部门从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共享；

(四)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采集途径。

第二十条信用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向医疗保障部门提供相关 信用信息，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

隐匿、虚构、篡改。

第二十一条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建立信用信息 共建共享机制，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推动医疗保障信用与

其他信用联动管理。

**第五章信用评价与发布**

第二十二条省级医疗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医疗 保障领域信用评价办法，明确医疗保障信用指标体系、信用评价

方式、信用等级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信用指标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 针对不同信用主体，确定信用指标及指标权重，综合形成信用指

标体系。各类信用主体评价指标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信用评价采用“千分制”评分。根据评分情况，

将信用主体划分为A 级(评分≥850)、B 级(790≤评分<850)、 C 级(730≤评分<790)、D 级(670≤评分<730)、E 级(评分<670)

五个等级。

第二十五条市(地)级医疗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每年组

织开展医疗保障信用评价工作，评价周期为一年。

信用评价应当按照信用评价办法，通过医疗保障信用评价管

理系统对信用主体进行综合评价，自动生成信用评价结果。

第二十六条信用主体对实时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 评价结果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线上或者线下途径，向 市(地)医疗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受理单位应在3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鉴定和专家评审所需

时间不计入异议处理时间。

经核查确认异议申请理由成立的，应当及时更正，并告知异 议申请人；异议申请理由不成立、决定不予更正的，应当告知异

议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信用主体对医疗保障信用评价初评结果无异议 或者完成异议处理的，应形成正式的医疗保障信用评价结果，并计入信用主体的信用档案。

第二十八条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当通过网站、服务窗口、 移动终端和自助终端等渠道为信用主体提供信用评价结果实时

查询服务。

第二十九条机构类信用主体的医疗保障信用评价结果由市

(地)医疗保障部门统一发布。

**第六章信用结果应用**

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医疗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医疗保

障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医疗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对信用评价结

果为A 级 、B 级的信用主体，可以给予以下激励：

(一)在医疗保障行政管理和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中，给予简 化程序、“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化服务措施；对符合条 件的医疗保障行政相对人，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 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

理；加快医保费用核拨、定点协议签订办理速度。

(二)对机构类信用主体，在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查中减少检 查频次；降低医疗保障考核金比例；提高医疗保障基金预拨付额

度等措施；

(三)在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守信信用主体

给予加分、提升等次等措施；

(四)在与医疗保障有关的政策、项目支持中，同等条件下

列为优先选择对象或者予以重点支持；

(五)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信贷优惠、融资便利等守信激励产

品，对守信信用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降低市场交易成本。

(六)在医疗保障行政管理部门门户网站或其他媒体进行宣

传推介；

(七)法律、法规、国家有关管理部门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激

励措施。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医疗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对信用评价结

果为D 级、E 级的信用主体，可采取以下措施：

(一)警示约谈，要求限期整改；

(二)列为重点监控对象和监督检查对象，作为日常检查或

者抽查的重点，增加检查频次；

(三)增加医疗保障考核金比例，降低医疗保障基金预拨付

额度；

(四)依托集中采购平台向采购方提示风险信息；

(五)法律、法规、国家有关管理部门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措

施。

第三十三条信用主体发生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造成医 疗保障基金损失等失信行为时，应及时记录，降低其信用等级，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信用主体欺诈骗保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纳入医疗保障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第三十四条市(地)级以上医疗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以 正向激励为主导，探索建立人员类信用主体诚信积分管理应用制

度。

**第七章信用修复**

第三十五条失信主体依法纠正失信行为、履行完毕法定责 任或者约定义务、消除不利影响的，可以向作出失信行为认定的

医疗保障部门申请信用修复。

失信主体向作出失信行为认定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提出信

用修复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信用修复申请表；

(二)信用修复承诺书；

(三)有效身份证件；

(四)违法违规行为纠正、整改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六条失信主体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信用修复：

(一)被认定为一般失信行为之日起未满3个月的；被认定

为严重失信行为之日起未满1年的。

(二)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期限内，再次发生同类失信行为的；

(三)依法依规暂不适宜实施信用修复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三十七条作出失信行为认定的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在受理信用主体信用修复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情况复 杂的可以延长至20个工作日。对于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按程序 修复，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 无异议的，予以信用修复，并书面告知。对于不符合信用修复条

件的，不予修复，并书面告知。

**第** **八** **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本办法规定的条款内容，法律、法规已有法律

责任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本办法由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本办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附件：1.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用异议信息处理申请表

2.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用异议信息处理结果反馈单

3.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用修复申请表

4.不予信用修复告知书

5.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用修复确认通知书

**附** **件** **1**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用异议信息处理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人) |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异议信息描述 |  | | |
| 申请理由  (可附页) | 年 月 日  (盖章) | | |
| 信用承诺 | 本单位(人)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准  确，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自负。  签字： (盖章) | | |
| 备注 |  | | |

—13—

**附** **件** **2**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用异议信息处理结果反馈单**

|  |  |
| --- | --- |
| 申请单位(人) |  |
| 异议信息  申请内容 |  |
| 异议信息  处理结果 | XX医疗保障局  年 月 日 (盖章) |
| 备注 |  |

**附** **件** **3**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用修复申请表**

|  |  |  |
| --- | --- | --- |
| 失信主体基本  情况 | 名称 | 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 |
| 联系方式 |  |
| 申请修复的失  信信息内容 | 失信信息内容描述 | XXXx年xx月xx 日，因\*\*\*\*行为被  处以\*\*\*罚款或者解除协议等(可提供页  面打印件或复印件) |
| 申请信用修复  的理由 | 符合《黑龙江省医疗  保障信用管理暂行  办法》规定 | 第三十五条规定：符合□不符合□ |
| 本单位(本人)声明，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签字： (盖章)  申请日期： | | |

**附** **件** **4**

**不予信用修复告知书**

**\*\*\*\*\*\*.**

我局于\*年\*月\*日收到你(单位)提出的申请，经审查，不 符合《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办法》规定，决定不予信用修

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向\*\*\*提出异议申请。

单位名称(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电话：

**附** **件** **5**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用修复确认通知书**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修复的  失信主体 | 名称 | 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名称)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失信信息内容 |  | | |
| 医疗保障  部门意见 | 修复条件  认定情况 | 经核实，已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社会不良影响  基本消除。至申请日，失信信息已披露x年x个  月，期间未产生新的记入信用档案的同类失信信  息。 | | |
| 修复处理  意见 | 予以修复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 2022年4月29日印发 |